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本次债券无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不适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5.44亿元（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1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2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0亿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94亿元、0.97亿元、1.11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不进行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2024年度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次债券是否设置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将在发行阶段确定。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2022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7.25万元、-31,902.76万元和-120,667.88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11,541.39万元，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业务集中到期收回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36,130.01万元，

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业务投入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8,765.12万元，主要系本期加大不良资产收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收购、融资租赁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所致。发行人资信较为良好，发债渠道畅通，银行授信规模较高，且未来随着不良资产的处置回款，预计现金流净额将趋于稳定。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以及新疆自治区金融投资市场制度环境的不断完善，未来新疆自治区的金融投资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行业并购重组，随之也会引入一批外来的市场竞争力更强、规模更大、更加优质、成熟的金融投资机构。公司在享受政策红利、面临巨大机遇的同时，也会遇到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次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一、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989.88万元、204,733.62万元和339,882.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34.54%和43.93%。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不良资产投资，如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付。随着发行人近三年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占比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已有明显改观。

十二、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2022年-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24,128.46万元、114,316.97万元和137,726.4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50%、19.29%和17.8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发行人近三年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占比增加，发行人资产流动性

较低的风险已有明显的改观。

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风险

2022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7.25万元、-31,902.76万元和-120,667.88万元。2023年及2024年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资金投入大部分为长期项目，如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等，因此在发展过程中一次性付款流出分期逐步收回。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使得其项目投放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债务融资在筹资活动中列示，并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中；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但回收需分期进行，经营性现金流尚未进入收获期。最近一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24年3月末发行人完成首轮增资，导致投放规模进一步扩大，收购不良资产等项目支出较多且尚未进入回款期所致。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唯一持牌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机构，不良资产业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运作周期通常为1-3年，发行人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回收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随着前期业务的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十四、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做了简易披露。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764,025.79万元，净资产为258,855.92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1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28%。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为4,856.23万元，净利润为2,07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78.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35.36万元，增幅为1351.32%。2025年1-3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十五、不良资产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不良资产投资，截至2024年12月末，存量业务55笔，

累计收购金额余额1,279,075.20万元，累计收购成本余额549,780.57万元。在项目投资前，发行人会从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分析项目投资风险并谨慎立项；在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综合采用现场调查、外围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介入尽职调查事宜，对存在回收风险的项目，通过设置第三方保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抵质押措施防范风险；不良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根据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获取财务报表、现场走访和公开信息监测等方式，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抵质押资产状况等进行跟踪检查，对影响资产处置回收价值的因素进行认真研判分析，视情况及时主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量不良债权55项，其中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对手方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国资国企，关注类资产仅4项，因此发行人不良资产整体质量较高。但是不排除发行人前期尽调不充分、抵质押物变现金额不足、新疆地区经济发展不及预期、业务对手方信用恶化等因素导致资产质量下滑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认购人承诺.....	1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29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6
十、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12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3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3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45
三、定期报告披露.....	145
四、重大事项披露.....	145
五、本息兑付披露.....	1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46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7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49
四、受托管理人.....	165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3
一、备查文件清单.....	21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1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疆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疆金投、新疆金投集团	指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动能租赁	指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动能宝投	指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以及回售条款,因此本次债券存在由于投资者回售导致的提前集中偿付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渐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2,433.75 万元、392,301.80 万元及 519,20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1%、66.19%和 67.11%。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债务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还会继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9.88 万元、204,733.62 万元和 339,882.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4.54%和 43.93%。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不良资产投资,如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付。随着发行人近三年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占比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已有明显改观。

3、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2022年-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24,128.46万元、114,316.97万元和137,726.4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50%、19.29%和17.8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虽然符合行业

特点,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发行人近三年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占比增加,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已有明显的改观。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风险

2022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7.25万元、-31,902.76万元和-120,667.88万元。2023年及2024年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资金投入大部分为长期项目,如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等,因此在发展过程中一次性付款流出分期逐步收回。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使得其项目投放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债务融资在筹资活动中列示,并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中;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但回收需分期进行,经营性现金流尚未进入收获期。最近一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24年3月末发行人完成首轮增资,导致投放规模进一步扩大,收购不良资产等项目支出较多且尚未进入回款期所致。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唯一持牌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机构,不良资产业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运作周期通常为1-3年,发行人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回收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随着前期业务的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5、资本补充风险

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业务区域受限、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狭窄等劣势。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 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不良资产业务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

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以及新疆自治区金融市场制度环境的不断完善，未来新疆自治区的金融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行业并购重组，随之也会引入一批外来的市场竞争力更强、规模更大、更加优质、成熟的金融机构。公司在享受政策红利、面临巨大机遇的同时，也会遇到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

（三）经营风险

1、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等。多业务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经营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于实现业务经营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2、专业管理人才储备风险

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应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业务领域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3、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不良资产业务为主业的地方国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使发行人经营情况极易受到区域政策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影响。

响。

4、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项目遴选阶段，若投资前尽职调查不够谨慎，会导致资质较差的投资标的进入拟投资序列；同时，由于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偏好的筛选关键因素未能达到客观、全面的甄别标准，则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投资失误的隐患。

5、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性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还有待检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也有待观察。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可能需要伴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面临一定的有效性风险，并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6、不良资产涉及的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的债务人涉及民营企业，如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况，则不良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发生大幅波动，并产生减值损失，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不良资产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周期较长、部分存量非金不良债权出现逾期，若债务方违约或因发行人的风险控制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债权无法处置，则发行人面临着不良资产经营风险，给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权益类投资价值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市场出现波动剧烈，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

（四）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2,172.07 万元、592,726.99 万元和 773,617.92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产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

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发展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不良资产业务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不良资产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检验，公司的不良资产业务与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4、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 7 名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数量为 6 名，存在董事缺位情况。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能够满足经营开展需要，但是若发行人股东不能及时指派相关人员补充董事会人员空缺，将可能对发行人重大决策造成一定影响。

（五）政策风险

1、监管力度加大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随着各地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张，面对的监管力度可能加大。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调整压力。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就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方面作出规定。从行业整体来看，统一监管规则的制定有利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也是监管部门落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尤其是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但从具体政策来看，监管规则的加强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监管力度加大的政策风险。

2、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户数较多、金额较大，主要处置手段为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拆包分解后，采用二次出售、债务重组等模式，实现不良资产增值收益及重组收益，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尚不能开展类似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政策限制。

3、政策制度变化风险

2016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地方 AMC 相关政策，对地方 AMC 管制进行松绑。一是放开地方 AMC 牌照，原来的“四大资管”寡头市场逐步分化为“5+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二是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 AMC 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公司产生新的生力军，带来活力，但也使得 AMC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 AMC 在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4、监管政策变动影响较大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暂不持有金融机构牌照，面临的监管环境宽松，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随着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张，面对的监管力度可能加强。监管政策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调整压力。

5、法规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滞后。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对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只有财政部、银监会 2012 年联合下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

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银监会 2016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法〔2016〕56 号）等主要的几部。总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体系尚不健全，存在一定风险。

6、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五大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但是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7、法律诉讼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产管理行业，主业是不良资产经营，法律诉讼是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问题债权的常用手段。公司日常经营、收回到期投资在涉及法律诉讼流程时，可能面临一定的法律诉讼风险，同时发行人目前尚有未决诉讼案件，可能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败诉风险，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2025年2月7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及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特殊权利条款：本次债券是否设置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将在发行阶段确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偿还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承诺不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其他用途。

1、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拟偿还存量公司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名称	本金金额	回售行权日/到期日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新资 01	22,000.00	2026-01-27/2027-01-27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新资 02	38,000.00	2026-03-25/2027-03-25
合计	-	60,000.00	-

注：上述拟偿还债务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债转股、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主业流动性资金，子公司增资，通过成立创投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主营业务或日常生产经营如支付

职工薪酬、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经营性税费、支付其他管理费用等方面。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作为新疆唯一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不良资产业务按标的资产类型可分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两种。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目前有序开展，考虑到该业务收购与处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现阶段现金回收金额尚不足以覆盖用于收购不良资产的支出金额，目前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及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7.11%提高至 68.73%，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4.06 提高至 7.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提升，流动比率有了较大提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对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不同类别的，将履行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预审，金融市场部负责

人、总经理逐级批准内部程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承诺不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其用途。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挂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持续共同监督

发行人拟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主要包括监管账户的开立，监管账户的用途，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监管期限，费用支付条款，监管账户流水查询，各方联系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纠纷处置和反商业贿赂条款等。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

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7.11%提高至 68.73%，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4.06 提高至 7.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提升，流动比率有了较大提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对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 6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35,891.49	675,891.49	4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7,726.43	137,726.43	-
资产总计	773,617.92	813,617.92	40,000.00
流动负债	156,492.76	96,492.76	-60,000.00
非流动负债	362,709.53	462,709.53	100,000.00
负债总计	519,202.29	559,202.29	4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11%	68.73%	1.62%
流动比率 (倍)	4.06	7.00	2.94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4.06、4.06，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7.00、7.0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6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目前已经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新资 01），募集资金 2.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2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新资 02），募集资金 3.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8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新资 01），募集资金 2.2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新资 02），募集资金 3.8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新资 01），募集资金 2.2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50%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续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的《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用途为全部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承诺一致。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新资 02），募集资金 3.8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50%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续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四）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

注册资本：206,347.11 万元

实缴资本：206,347.11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LL34XG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2001 室至 2010 室。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3055002

传真：0991-30550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991-3055002

所属行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2001 室至 2010 室。

经营范围：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

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 年 8 月	设立	发行人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
2	2023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6 亿元
3	2024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43 亿元
4	2025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63 亿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17]39 号），同意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疆自治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业务。

2017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17]80 号），要求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规章要求，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及在中国银监会的备案事项。

2017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提出如下修改建议：（1）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在

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2）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可采取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2017 年 8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17]287 号），根据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新疆银监局的相关意见建议，现界定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 2017 年 8 月 23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7）1-021 号《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其中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20,000,000.00 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期间费用报告的议案》，并由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9 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出具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LL34XG。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7.26 亿元，其中 6 亿元计入股本。

2024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新增 4 名股东，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栾栎投资有限公司、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 4 名股东合计增资 53,630 万元，其中 44,322.32 万元计入股本、9,30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20.43 亿元。

2025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450.00 万元，其中 2,024.80 万元计入股本、42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206,347.1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6,347.11 万元，实收资本 206,347.11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54.28%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72%
3	新疆栾栎投资有限公司	16,528.93	8.01%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16,528.93	8.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公司		
5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89.26	4.99%
6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85%
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5%
8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85%
9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5%
	合计	206,347.11	100.00%

（二）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 11.20 亿元，占比 54.28%。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控股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 年 2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81.32 亿元，实收资本 115.47 亿元。新疆金投属于综合投资类企业，主要通过控股、参股下属企业的方式实现对相关行业的投资。截至 2024 年末，投资领域主要涉及房地产、医药制造等业务。截至 2024 年末，新疆金投总资产达到 416.74 亿元，总负债 199.00 亿元，净资产达到 217.7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2 亿元，净利润 3.26 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16.12 亿元。

新疆金投房地产开发业务通过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 8 亿元，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及项目代建。新疆金投医药制造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德展健康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813，注册资本为 21.65 亿元，德展健康是新疆地区唯一的医药类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是以医药产业为核心，主要为化学药、制剂等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生物多肽等产业，公司产品覆盖药品、疫苗、保健品、功能性饮料、化妆品等大健康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 60,00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

质押，用于取得对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款，质押权人为农业银行及新疆银行，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08%；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失信、违约等其他影响信用情况的事项，因此上述股权质押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层级	取得方式
1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2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0	58.62	58.62	一级	发起设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资产、净资产、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是负责发行人某一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云，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701-711 室，主要经营地在乌鲁木齐，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0 层 2001 室，主要经营地在乌鲁木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795.64	20,351.06	57,444.58	3,352.01	1,675.51	见下文
2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	0.93	-	1,529.45	见下文

最近两年，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变动比例为 73.47%，主要系发行人增资所致；所有者权益变动比例为 122.92%，主要系发行人增资所致。最

近两年，该公司负债、收入、净利润变动未超过 30%。

最近两年，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变动幅度为-99.99%，主要系出售持有的股票所致；负债变动幅度为-100%，主要系完成应付股利支付所致；净资产变动幅度为-99.99%，主要系清算撤资所致；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998.20%，主要系投资收益及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最近两年，该公司收入变动幅度未超过 30%。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组建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依照有关规定，制订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融资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制定获批准公司章程，审议修订公司章

程、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批准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批准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事项，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批准公司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非控股股东各推荐一名，由控股股东推荐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制订国有产权（资产）变动方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及参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订所持上市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权限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合

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等经理层其他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差异化考核机制；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结构和水平；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事项，建立薪酬扣减、追索扣回等制度；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经理层成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经理层成员的问责制；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不含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包及受托管理的各类基金）；决策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一是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不含 15%）的收购买入资产（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业务除外）；二是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不含 15%）的处置卖出资产（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业务除外）；三是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不含 15%）的其他经营事项，包括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四是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不含 15%）的子公司提交审议的经营项目；五是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批准章程股东大会职权所列之外的担保事项；制定企业负债管理制度，在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要求，研究确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批准公司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年度捐赠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年度捐赠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重

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层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层成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决策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一是收购买入资产（含金融不良资产、非金融不良资产、其他资产）；二是处置卖出资产（含金融不良资产、非金融不良资

产、其他资产)；三是其他经营事项：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四是子公司提交审议的经营项目。上述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含 15%），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和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业务不受此额度限制；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公司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批准公司 1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和赞助，年度捐赠和赞助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原则，下设 9 个职能部门 1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董事会办

公室、资产经营一部、资产经营二部、创新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业务审核部、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为发展期，风险控制部与法律事务部暂时合署办公，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暂时合署办公。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主要职能介绍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2、资产经营一部

负责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负责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行业政策研究，关注市场动向，搜集和整理行业市场前沿信息并提供政策建议；协助公司编制战略规划及部门相关制度；负责编制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计划并组织达成；负责部门合规管理工作；结合部门的相关业务，不定期进行行业分析，研究交易模式，开发市场；负责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尽职调查、立项，拟定及上报方案，并按照公司决议实施方案。

3、资产经营二部

负责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负责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政策研究，关注市场动向，搜集和整理行业市场前沿信息并提供政策建议；负责本部门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拟定及上报方案，并按照公司决议实施方案；协助编制部门相关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部门合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计划并组织达成；不定期进行行业分析，研究交易模式，开发市场；针对公司重大项目协同其他业务部门成立工作组完成相关工作。

4、创新业务部

负责国资国企“两资、两非”，投资业务、基金业务，依据相关监管政策围绕不良资产开发创新业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纾困业务、破产重整业务、解决房地产区域风险、特殊资产盘活业务等，同时，负责公司部分非金不良业务。

负责围绕不良资产主业，通过设立不良资产私募股权基金或以结构化基金方式作为重整投资人，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并整合银行、服务商、国有企业等多方资源，完成尽职调查、估值定价，实现资产变现。

负责组织实施 Pre-IPO、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融资业务；负责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投后管理等。负责投资研究，包括行业动态、趋势跟踪、项目前分析，关注市场动向，搜集和整理行业市场前沿信息等，筛选、评估和储备投资项目。负责挖掘疆内外具有上市潜力的拟上市标的及市场前景优良的上市标的，挖掘亮点项目，参与 PE 投资或定增投资。在国企改革的背景下，通过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调整负债结构，通过资源整合收购帮助国有企业剥离低效资产。

5、金融市场部

负责收集、贯彻执行与融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金融信息，并提出与融资相关的建议；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编制年度总体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执行融资决策；负责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维护和开辟融资渠道，保持与相关金融机构以及中介机构的良好关系；负责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信评和授信工作；负责办理贷款、贷后检查等工作；负责融资业务的日常合规管理，对融资业务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对融资业务合规风险进行识别、隐患排查、预警及应对；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公司资本与资产负债规模的控制，建立授信台账、融资台账、项目回款台账、还款台账及资金流水台账；负责核算季度资金成本，于每季末发布资金成本指导价格；负责根据业务部门项目投放计划，匹配投放资金；负责对业务部门资金计划偏离程度考核；负责内部资金调配工作，统筹安排银行账户闲置资金，合理购买理财；负责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债券相关的外部信用评级工作；负责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工作。

6、业务审核部

负责经营项目立项审核，项目尽职调查方案（含新增、调整）审核，业审相关制度建设，业务相关培训，业务务虚会议组织，出具项目审核报告，起草经营决策会会议纪要，经营决策会办公室工作等，负责部门月度计划、周例会、月度

信息报送工作的开展；负责部门内部的投诉、监督、检查；负责部门内部人员的管理及业务培训；负责部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及人员调整的相关建议。

7、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风险、合规、内控体系建设的组织与完善、合同管理、项目投后监督、中介机构管理、法律事务、制度合规审查、资产保全业务，制度编写小组办公室，违规经营责任小组办公室，审计等相关工作；负责部门月度计划、周例会、月度信息报送工作的开展；负责部门内部的投诉、监督、检查。

8、财务会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依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修订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标准及流程；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税收风险管理机制。负责组织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综合管理部

负责编制部门相关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三会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经营运行管理及经营事项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场所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

10、新动能租赁

负责融资租赁业务方向研究，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掌握行业前沿信息；协助编制及修订部门相关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编制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计划并组织达成；不定期进行行业分析，研究交易模式，开发市场，设计交易方案；负责融资租赁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方案上报，并按照公司决议实施方案；负责部门存量项目租后检查工作，按照公司投后管理办法及时做好租后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退出；负责部门项目归档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行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日常管理

公司综合管理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评价的依据。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培训、交流，建立了公司人才管理库，在使用创新能力强、竞争意识强的人力资源方面勇于做出大胆尝试。公司敢于打破内部格局，增强竞争能力，消除一切低效率的组织、人力和观念。总体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倡导学习、注重能力、创造价值的用人格局。公司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岗位设置、招聘管理、薪酬工资、福利绩效、奖励处罚、劳动保障等，全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还有针对性地根据绩效考核管理方案，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根据国资委的授权决定其他重大财务事项，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主持日常财务工作，拟定财务方案、日常

审批。财务负责人具体领导和管理公司财务机构日常工作。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独立核算，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参照公司财务制度，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并报备。

4、预算与成本费用核算及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会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5、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审批、实施管理、退出等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6、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中的融资行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投资风险，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融资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落实，完成公司年度融资工作的统筹规划和落实；负责关注与研究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对影响授信融资和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应对不利影响提出有效策略；负责协助完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与融资工作；负责公司授信及融资管理。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及相关责任追究机制。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发生。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国有企业资产法》等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实践中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关联交易委员会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措施。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形。

10、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和总

部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人员的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经理层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高云	男	1970.04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至今
	张晓斌	男	1969.09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5 月至今
	王蓉	女	1972.04	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靳婷婷	女	1983.10	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王爱国	男	1970.10	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颜海林	女	1977.09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监事会	徐亮	男	1975.10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至今
	张润雨	女	1990.06	监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赵俊	女	1984.12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徐国	男	1978.0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至今
	徐剑惠	女	1974.01	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8 月至今
	王子嫣	女	1984.06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高云先生，董事长

高云，男，汉族，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都善葡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副科长，新疆政府西部开发办协调员，乌鲁木齐建明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长。

（2）张晓斌先生，董事、总经理

张晓斌，男，汉族，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疆麦盖提刀郎庄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

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王蓉女士，董事

王蓉，女，汉族，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三台县广播电视局播音员、新闻部副主任、主任、副局长；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网络媒体公司主编、资讯中心经理、营销中心主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业务经理；四川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发展策划部部长；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商投医药健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4）靳婷婷女士，董事

靳婷婷，女，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新疆机场集团天缘酒店管理公司团委副书记、女工委主任、综合办公室主管；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发行人董事。

（5）王爱国先生，董事

王爱国，男，汉族，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海中信国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审计部主任科员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科员。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

（6）颜海林女士，董事

颜海林，女，汉族，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平安证券深圳蛇口营业部客户经理、投资分析师、营销部经理，光大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投资分析师，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

办公室主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发行人董事。

(7) 徐亮先生，监事会主席

徐亮，男，汉族，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主任（兼）、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监）、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张润雨女士，监事

张润雨，女，汉族，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新疆双马元素广告有限公司员工，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主管。现任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律师、风控企管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9) 赵俊女士，监事

赵俊，女，汉族，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业务审核部总经理，发行人职工监事。

(10) 徐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国，男，汉族，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银行从业资格。曾任中

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业务处高级客户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副处长，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徐剑惠女士，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

徐剑惠，女，汉族，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乌鲁木齐市农机公司会计，乌鲁木齐市瑞鑫拆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天力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部门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评审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新疆欣勤集团财务总监，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

（12）王子嫣女士，副总经理

王子嫣，女，汉族，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基金、会计从业资格，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部担任证券事务主管，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担任市场开发部负责人，现任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 7 名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数量为 6 名，存在董事缺位情况。前述董事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

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以新疆自治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主业，辅以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行业分类为其他金融业中的资产管理行业。

2021 年 2 月 5 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批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关于发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银登字〔2021〕1 号）等规定，经审核，批复同意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索引号：717804719/2022-245；主题分类：功能监管；办文部门：普惠金融部）（以下简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包括发行人具体为“59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发行人以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整合管理债权、股权及动产、不动产等各类资产权益，通过债务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处置方式，为企业转型、产业升级提供专业化的金融定制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目前，受供需关系影响，不良资产的价格较初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政策松绑，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是特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债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从国际经验来看，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及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对于化解金融风险、修复市场功能具有重大意义。与欧美国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路径有所不同，作为转型经济体，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产生与发展除受经济周期、债务周期影响外，还受到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等政策性因素的支配。总体而言，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由政策性逐步走向商业化、市场化的转变。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端于 20 世纪末，成长于为帮助各大国有银行脱困而进行的两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期间。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发生于 1999 年，当时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信达、长城、东方和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 1.4 万亿元。第二次大规模剥离发生于 2004-2005 年，在第一次不良贷款剥离的基础上，为配合国有银行股改上市，四大 AMC 以接收委托处置和竞标收购的方式承接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交通银行等银行合计 0.78 万亿元的不良贷款。在行业发展初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以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为例，一方面，四大 AMC 均按照账面价值收购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在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并未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四大 AMC 向对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最终由财政部兜底，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结果并不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盈利和偿债产生影响。随着

第一轮不良贷款剥离处置工作的逐步完成,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商业化转型开始启动。2004 年,四大 AMC 先后与财政部签署资产回收率和现金费用率承包责任状,并以第二轮不良贷款剥离为契机,开始尝试在不良贷款收购上引入商业化因素。2005-2006 年,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机制的商业化。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四大 AMC 开始将政策性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 AMC 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得考核。另一方面,是业务模式的商业化。2005 年之后,银行和四大 AMC 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主要供给方也由大型国有银行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之后收购范围更陆续拓宽至农商行、信用社以及证券公司、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商业化转型过程中,四大 AMC 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对出现财务问题或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并通过发起设立或收购相关公司,开始多元化金融布局,逐步发展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0 年及 2012 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标志着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向全面商业化迈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和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同时,随着企业盈利水平下降,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无论是金融机构抑或是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同时,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存在处置不良资产的客观需要。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系统性风险的酝酿,已不是四大 AMC 所能应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由此顺势而生。目前,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可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乏金融牌照,运营受多维制约。现阶段国内需要审批的金融经营许可证主要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相关业务经营必须得到相应牌照后方可进行。而地方 AMC 目前只拥有资产管理

的资质认可，没有获得金融牌照，融资渠道、业务拓展和业务收益均受到限制。二是融资难度大，融资渠道不够畅通。目前地方 AMC 除注册资本金外，运营资金来源主要还是银行贷款等，债券发行、地方产业基金、结构化和证券化产品等在初步尝试之中。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共同推高了地方 AMC 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限制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三是部分地方 AMC 受地域限制，不良资产来源空间小。现阶段地方 AMC 依旧只能参与本省范围内的一级交易市场的不良资产收购，部分地区本身不良率较低，不良资产市场不能满足本地 AMC 的需求。随着各地方 AMC 发展差异逐渐扩大，将会产生部分地区可购不良资产量少，而部分地区不良资产堆积的不平衡现象。四是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行为亟需规范。四大 AMC 是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外部监管体系相对完善。而对于地方 AMC，外部监管体系也逐步地健全。2018 年，央行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了中国金融开放的 11 条措施，其中包括取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较于国内投资者，外资 AMC 具有丰富的资金来源，而国内的 AMC 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多为借款发债和补充资本金等渠道，融资渠道受阻。此外，国际投资者投资策略也更为多元、应对灵活，对国内 AMC 市场形成一定的补充力量，以增强应对外资 AMC 的竞争力。在上述行业特征的共同作用下，监管层对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也呈现出新思路。其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准入门槛，加大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供给，满足各类差异化的处置需求；其二，不断强化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其三，在国外 AMC 落地步伐逐渐加快同时，提升国内 AMC 的竞争力。

（2）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

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从行业发展规模看，2006-2010 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在“十一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几何基数式增长，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约 80 亿元增至 2010 年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等国家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得了效果。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5 年全年融资租赁发展速度最快的是外商租赁，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13,800 亿元，同比增长 63.6%，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53.3%。究其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外商投资租赁企业审批权的继续下放，外资租赁公司继续迅速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4508 家，比上年底的 2,202 家增加 2,30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7 家，增加 17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0 家，增加 38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71 家，增加 2,251 家。

2024 年以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和合同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租赁合同余额和数量下降所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资质、公司治理和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均延续“融物”的监管指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强调发展绿色融资租赁。

2、行业政策及前景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

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门槛。2016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地方 AMC 相关政策，对地方 AMC 管制进行松绑。一是放开地方 AMC 牌照，原来的“四大资管”寡头市场逐步分化为“5+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二是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 AMC 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公司产生新的生力军，带来活力，但也使得 AMC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 AMC 在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如何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良好的处置成了新环境下 AMC 核心竞争力培养的重要一环。在适当放宽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准入门槛外，监管层对于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趋于严格。2016 年以来，针对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中存在的风险，银监会连续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着重限制了商业银行通过收益权转让方式将不良资产出表，以防范金融风险。预计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及业务模式的成熟，针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性监管规范将会出台。2018 年 4 月，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除了对地方 AMC 更严格的要求外，还要求地方 AMC 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在面临经营困境的同时，地方 AMC 依托于所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地方 AMC 公司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而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相较四大 AMC 而言，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总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逐步出现。但同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环境变动影响较大，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融资租赁行业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统一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和监管规则。

2021 年 6 月，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总体看，在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下发《暂行办法》后，中央及各地均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步趋严，租赁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整体发展呈现放缓的态势，部分租赁公司退出市场，大中型租赁公司财务表现基本良好，融资租赁行业信用状况保持稳定。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新疆唯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公司基于核心主业，一方面积极开展金融不良资产包及非金融债权不良资产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债权投资及权益类投资等方式，盘活问题企业，纾危解困；此外，公司伴随不良资产业务及投资业务开展少量财务顾问业务。公

司盈利主要来自不良资产经营主业，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每年均实现少量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发行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丰富金融业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的任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得到了新疆金投在业务、管理、战略等方面的支持，建立了与当前发展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及制度建设，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发展定位及规划。基于新疆资管在新疆地区重要的战略地位，新疆金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将对新疆资管保持很强的支持意愿。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状况

2012 年，银监会发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以下简称“6 号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10 户/项以上）、处置业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向省级政府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有关政策的函》（以下简称《政策调整函》），提出放宽 6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还放宽了 6 号文中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在监管层开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的背景下，在各地政府的推动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迎来政策松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4 年底，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 59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成为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市场业务上的主要竞争者。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非金融企业，在政策的支持下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全国

所有省行政区已经全部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因其在设立时需政府授权，其股东也以国资背景为主，故与当地政府的紧密关系，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不良资产收购的牌照业务也使得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当地具有一定垄断地位，有利于其未来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普遍设立时间较短，致使其业务发展尚不充分，盈利能力有待体现，且为非金融企业，融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受到业务区域范围的限制，地区经济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在新疆基本无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发展需要，国家相继出台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指导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发展。2012 年 2 月，财政部、银监会出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指导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科学合理的进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防范经营风险，允许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2015 年，财政部放开了华融、长城和东方三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许可（财金[2015]56 号文），允许其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放宽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备案的新疆自治区第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激活

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给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带来极大的便利，有利于发行人更顺利的开展业务。

（2）“一带一路”战略对新疆的政策支持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伟大倡议，在 2014 年 5 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中央提出以通道建设为依托扩大新疆对内对外开放，立足区位优势，把新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新疆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7 年以来，自治区不断深化完善核心区建设政策规划体系，密集出台各项政策，并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为主要抓手，扎实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为大开发的新疆注入提速发展的新动力，为新疆对外开放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并有效推动了新疆经济发展，发行人也将成为新疆区域振兴发展的长期受益者。2023 年 11 月，随着新疆自贸区的设立，新疆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随着经济活动的日渐活跃，未来不良资产业务的市场空间预计有大幅扩大。

（3）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的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市场化经营机制。优秀的股东单位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决策能力、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相比同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机构规格高，股东结构优，资本规模大，经营机制新。

（4）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坚持通过社会化人才招聘的方式大量吸收外部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员，并聘用多位行业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不良资产业务人员从业经验多达 10 年以上，项目经验丰富，在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源优势。

（5）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63 亿元人民币。雄厚的资本实力是发行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强劲支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2024 年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78,205.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266,604.1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11,600.90 万元，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良好，显示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极高的市场认可度。

（6）公司业务经营灵活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核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同时，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公司作为地方法人机构在当地开展业务具有熟悉客户、了解市场、决策链条短、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效率高等优势。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唯一持牌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丰富金融业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的任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得到了新疆金投在业务、管理、战略等方面的支持，建立了与当前发展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及制度建设，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发展定位及规划。基于新疆资管在新疆地区重要的战略地位，新疆金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将对新疆资管保持很强的支持意愿。发行人未来将长期开展不良资产等业务。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营业范围为：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以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整合管理债权、股权及动产、不动产等各类资产权益，通过债务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处置方式，为企业转型、产业升级提供专业化的金融定制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17,069.66	61.42	16,152.13	66.24	17,780.82	70.10
投融资业务	2,625.04	9.45	1,829.00	7.50	2,488.47	9.81
综合金融服务	5,731.98	20.62	3,205.46	13.15	2,630.79	10.37
融资租赁业务	2,364.99	8.51	2,938.55	12.05	2,336.40	9.21
基金管理费收入等	-	-	259.25	1.06	126.85	0.50
合计	27,791.67	100.00	24,384.38	100.00	25,363.3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8,734.40	66.29	8,834.46	76.04	-	-
投融资业务	1,342.98	10.19	1,000.38	8.61	-	-
综合金融服务	2,624.91	19.92	1,278.06	11.00	-	-
融资租赁业务	473.92	3.60	504.88	4.35	-	-
基金管理费收入等	0.76	0.01	-	-	-	-
合计	13,176.98	100.00	11,617.77	100.00	-	-

注：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等主业的主要成本为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2022 年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因此 2022 年营业成本为 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8,335.26	57.03	7,317.67	57.32	17,780.82	70.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融资业务	1,282.05	8.77	828.62	6.49	2,488.47	9.81
综合金融服务	3,107.06	21.26	1,927.40	15.10	2,630.79	10.37
融资租赁业务	1,891.07	12.94	2,433.67	19.06	2,336.40	9.21
基金管理费收入等	-0.76	-0.01	259.25	2.03	126.85	0.50
合计	14,614.69	100.00	12,766.61	100.00	25,363.33	100.00

注：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等主业的主要成本为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2022 年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因此 2022 年毛利润较高。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良资产业务	48.83%	45.38%	100.00%
投融资业务	48.84%	44.64%	100.00%
综合金融服务	54.21%	60.13%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79.96%	82.82%	100.00%
基金管理费收入等	/	100.00%	100.00%
合计	52.59%	52.36%	100.00%

注：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等主业的主要成本为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2022 年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因此 2022 年毛利率为 100%；2023 年开始将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下降。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32 万元、24,384.38 万元和 27,791.67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80.82 万元、16,152.13 万元和 17,069.66 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0.10%、66.24%和 61.42%，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80.82 万元、16,152.13 万元和 17,069.66 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0.10%、66.24%和 61.42%，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毛利润分别为 17,780.82 万元、7,317.67 万元、8,335.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10%、57.32%及 57.03%，毛利率分别为 100.00%、45.30%及 48.83%。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下滑系 2022 年发行人将借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费用，2023 年开始将借款发生的利息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投融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8.47 万元、1,829.00 万

元和 2,625.04 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81%、7.50%和 9.4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毛利润分别为 2,488.47 万元、828.62 万元、1,282.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1%、6.49%及 8.77%，毛利率分别为 100.00%、45.30%及 48.84%。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下滑系 2022 年发行人将借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费用，2023 年开始将借款发生的利息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0.79 万元、3,205.46 万元和 5,73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13.15%和 20.62%，最近三年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而取得财务顾问费所致。毛利润分别为 2,630.79 万元、1,927.40 万元和 3,107.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37%、15.10%和 21.26%，毛利率分别为 100.00%、60.13%和 54.21%，最近两年毛利率下滑系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成本增加。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6.40 万元、2,938.55 万元和 2,36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12.05%和 8.51%，最近三年收入较为稳定。毛利润分别为 2,336.40 万元、2,433.67 万元和 1,89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19.06%和 12.94%。毛利率分别为 100.00%、82.82%和 79.96%。最近两年毛利率下滑系 2022 年发行人将借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费用，2023 年开始将借款发生的利息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成本、毛利润金额较小。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不良资产业务

1) 业务模式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当年业务开展规模较小，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发行人的不良资产业务的标的资产类型主要包括金融不良资产和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两种。通过经营和处置的方式，在化解地区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发行人大力扩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同时积极开展非金融不

良债权重组业务。

在市场经济活动持续运行过程中，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阶段性产生和聚集不良资产是一种必然现象。为解决我国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处置问题，在借鉴国外有益作法的基础上，上个世纪末我国开始探索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亦称“坏账银行”，专司不良资产的处置事宜。发行人以不良资产业务为核心，不良资产业务包括：①商业化收购、处置。对买断的不良资产项目，通过司法追索、重组整合等予以处置，实现转良，发挥效能；②商定收购与合作清收。在发挥出让方多种优势，继续清收不良资产前提下，商定收购不良资产后，交易各方按约定管理资产，并予以清算；③指定收购与处置。与需求方协商约定，而后按约定收购不良资产，并定向处置交割；④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收购企业应收账款等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处置，收购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实物类资产及其他类资产。

目前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种类主要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债权资产。发行人自开展业务以来，累计收购不良资产 102 笔，累计收购金额 2,177,625.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存量业务 55 笔，累计收购金额余额 1,279,075.20 万元，累计收购成本余额 549,780.57 万元。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方式。资金来源主要系发债资金、银行借款等。发行人累计处置（已退出项目）金额对应的收购成本为 618,272.40 万元。

退出方式：

①金融不良资产退出方式：

竞得不良资产后，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拆包分解后，采用公开转让、协议转让等模式，对不良资产实施精细化经营处置，实现不良资产增值收益及重组收益。

②非金不良主要退出方式：

主要为债务重组方式为主。

2) 会计处理方式

①金融不良资产：

收购账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处置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账务处理说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处置时收到金额先冲收购成本，收购成本冲减为零后确认处置收益。

②非金不良资产：

收购账务处理

借：债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收取债务本金及重组补偿金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账务处理说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非金不良资产收购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核算；按协议约定的重组补偿金费率，收取重组补偿金并确认收入；按照协议

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收回重组债务本金并冲减债权投资成本。

3) 业务开展资质

2017 年 2 月 10 日,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17〕39 号),同意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疆自治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8〕385 号),确认新疆自治区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4) 业务管理

发行人下发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对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处置进行了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①不良资产收购

A、项目筛选及立项

a、项目信息

业务部门负责收集项目信息,拓展项目来源路径,结合具体项目状况,从风险和收益双重角度,综合判断,筛选项目。

b、立项基本条件

合规性: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若与不良资产处置无关联,应说明介入理由;

风险性:简明阐述风险症结,规避风险措施及处置过程时限;

效益性：预期可实现的收入、综合成本、收益情况。

此外，还应简要说明不良资产成因及损失程度，项目预期处置方式设计等。

c、项目立项

发行人业务部门填报《项目立项审批表》，后附《项目立项报告》，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业务审核部门对是否符合立项条件审核，提交风控总监审批。

经发行人立项流程否决的项目，应及时通知交易对方终止此项业务；立项流程提出异议，经业务部门完善后有必要再次审议的项目，业务部门应及时补充调查资料，并再次提交立项流程。

通过立项的项目，即组建业务部门辖下的项目团队，每一团队不少于两人，其中一人为项目团队长，具体负责项目全流程的操作管理。

B、项目尽调

项目团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介入尽职调查事宜。尽职调查过程可综合采用现场调查、外围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

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及内容应按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要求予以操作。尽职调查事项一般应在十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C、项目方案

项目团队长执笔撰写《项目方案》，其核心要素为：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风险等各项因素后，确定拟收购资产项目的价格区间；

论证测算项目资产处置可回收的价格区间，覆盖综合成本及实现收益状况；

根据项目尽职调查结果及项目特征状况，设计符合规则及操作需求的交易结构方式。

D、审查与审批

项目团队填写《项目方案审查表》，后附《项目方案》及《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项目材料，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初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项目业务审核部门审查程序；

业务审核部门收到项目团队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查表》及所附资料后，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审查：

依法合规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从项目标的、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等方面进行审查；

风险控制审查，依据风控方式，开展审查事项：采取信用方式的，必须严格审查主债务人信誉及偿债能力；采取保证方式的，重点审查保证方是否具备代偿能力；采用抵（质）押方式的，重点审查抵（质）物市场准入价及预期变现情况；

流程控制审查，项目团队的操作过程，是否符合操作流程相关规则，审查的是流程的完整与次序是否合规。

业务审查事项一般应在三至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审核部门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返回项目团队。

决策机构办公室收到项目团队提交的已经业务审核部门审查的《项目方案审查表》及所附资料后，准备提交上会决策的各项事宜：制订决策题案、向决策机构成员发出必要的题案材料等，同时报请决策机构负责人，确定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决策机构按其各自职责权限，审批决策项目题案。具体审议程序方式，按公司决策机构工作规则进行。

E、方案实施

项目收购方案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项目团队根据公司相关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债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文本的签署工作。如收购通过公开竞价进行，项目团队须根据决策机构授予的价格区间参与竞价。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办理主债权及相关担保从权利的变更登记，落实担保措施，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

债权发生转移，除已与债务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情形外，其他未做书面确认的，须以公开披露方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移价款支付的时点、金额由财务会计

部门按照已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②不良资产管理及跟踪检查

不良资产收购完成后，项目团队根据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应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获取财务报表、现场走访和公开信息监测等方式，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抵质押资产状况等进行跟踪检查，对影响资产处置回收价值的因素进行认真研判分析，视情况及时主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对于金融不良资产，在完成收购后，为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公司还应当依据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相关制度规定，确定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责任人，并签署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责任书。

项目团队根据日常跟踪检查获取的信息，对所收购项目状况按季度进行定期分析，并于季末撰写资产质量分析报告或投后管理报告。

③不良资产处置

项目团队根据公司流动性预期、资产价格变化、市场机遇状况等，形成资产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基本情况及追偿情况；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情况；资产处置方式及交易操作安排；风险分析及应对；其他必要条款。

项目团队将资产处置方案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初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风险控制部门审查，其审查内容主要为：处置方案的合规性及风险性；处置方式及操作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交易要素的完备性；其他必要条款。

业务审核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项目团队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项目团队依据决策机构审议结果，及时处置项目资产。

拟处置资产标的须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追偿（含诉讼调解、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清偿等）、租赁、转让（含协议转让、拍卖、招投标、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资产重组（含债务减免、以资（债权、物权、股权等权益）抵债、资产置换、债权转股权、破产重整等）、委托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

行处置。通过转让程序处置的具体程序参照财政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处置方案实施完毕后，项目团队按照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5) 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合计 39 个，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个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2022 年	7	61,282.60	60,500.00
2023 年	15	100,465.32	99,558.78
2024 年	17	156,077.18	153,311.40
合计	39	317,825.10	313,370.18

注：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债权金额；收购成本指发行人为收购上述不良资产所付出的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合计 24 个，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个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2022 年	2	13,700.54	5,639.50
2023 年	4	407,004.73	186,150.64
2024 年	18	849,146.03	218,123.60
合计	24	1,269,851.30	409,913.74

注：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债权金额；收购成本指发行人为收购上述不良资产所付出的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累计收购金融机构实物类不良资产 2 个，债权投资合计 17,043.16 万元，已通过债权再转让完成处置。

近三年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购不良资产包/债权个数（个）	35	19	9
收购金额	1,005,223.21	507,470.04	74,983.14
累计收购金额	2,177,625.40	1,172,402.19	664,932.14
收购成本	371,435.00	285,709.42	66,139.50
处置金额	275,804.66	165,794.90	136,189.67
累计处置金额	898,550.20	622,745.53	456,950.63
处置金额对应的收购成本	175,553.35	123,399.33	86,937.46
现金回收金额	185,599.74	139,680.66	96,120.80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705,959.13	520,359.39	380,678.74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279,075.20	549,656.65	207,981.51
资产回收率	41.26%	53.12%	68.72%
现金回收率	78.57%	83.56%	83.31%

注：（1）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2）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①不良资产回收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分别为 68.72%、53.12%、41.26%，其中非金融不良债权的资产回收率分别为 66.07%、72.89%、71.51%，金融不良债权的资产回收率分别为 79.80%、29.59%、23.94%，可以看出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回收率下滑主要由于金融不良债权的资产回收率下滑导致。金融不良债权的资产回收率下滑，一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包收购力度持续大幅加大，报告期内收购金额分别为 13,700.54 万元、407,004.73 万元及 849,146.03 万元，导致累计收购金额大幅增加；二是金融不良资产大多以打包形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购，资产包中的不良债权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质量较差的不良债权处置周期较长，导致处置金额增幅不及收购金额增幅所致。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开市场暂未披露 2024 年数据），陕西某地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不良资产回收率分别为 53.59%、55.62%、40.67%、46.74%；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9 月（公开市场暂未披露 2024 年数据），成都某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不良资产回收率分别为 63.01%、72.81%、79.00%、83.86%。其中陕西某地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情况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成都某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情况优于发行人，主要系受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四川不良资产业务空间较大，处置周期较短。因此发行人不良资产回收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②现金回收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分别为 83.31%、83.56%、78.57%，报告期内下滑，主要系收购折价率减少，现金回收金额同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收购金额分别为 74,983.14 万元、507,470.04 万元、1,005,223.21 万元，收购成本分别为 66,139.50 万元、285,709.42 万元、371,435.00 万元，折价率分别为 88.21%、56.30%、36.9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加，且背靠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地位显著的股东，作为新疆唯一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公司，区域竞争优势显著，行业话语权较强，因此收购折价率减少。因此，报告期内现金回收率随着收购折价率下滑而下滑，总体较为匹配，即“低价收购，低价出售，整体盈利”。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开市场暂未披露 2024 年数据），陕西某地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不良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35.10%、28.35%、48.63%、46.40%；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开市场暂未披露 2024 年数据），山东某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不良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46.18%、48.70%、49.48%、49.58%。发行人现金回收率高于陕西某地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山东某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 家地方 AMC 之一），主要系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对手方主要为新疆区域内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上市公司、国资国企等，客户的日常经营、需求现状和发展前景尚可，发生不良债务主要系短期流动性紧张所致，长期还款能力较强，因此资产质量较高，发行人收购成本较高，现金回收金额同步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回收率下滑属于业务开展中的正常波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现金回收率下滑，系随着行业话语权提高，现金回收率随着收购折价率同步下滑。发行人作为新疆唯一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高，业务具备垄断优势，严格控制业务风险，不良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下滑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主要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客户 1	3,094.58	12.20
	2	客户 2	1,762.97	6.95
	3	客户 3	1,415.67	5.58
	4	客户 4	1,371.06	5.41
	5	客户 5	1,354.21	5.34
		合计	8,998.49	35.48
2023 年	1	客户 1	2,060.09	8.45
	2	客户 2	1,746.07	7.16
	3	客户 3	1,676.72	6.88
	4	客户 4	1,376.32	5.64
	5	客户 5	1,365.91	5.60
		合计	8,225.12	33.73
2024 年	1	客户 1	2,800.64	10.08
	2	客户 2	1,502.05	5.40
	3	客户 3	1,496.38	5.38
	4	客户 4	1,451.91	5.22
	5	客户 5	1,354.92	4.88
		合计	8,605.90	30.96

发行人近三年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不良债权个数	17	15	7
收购金额	156,077.18	100,465.32	61,282.60
累计收购金额	793,063.45	636,986.27	536,520.96
收购成本	153,311.40	99,558.78	60,500.0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金额	102,853.43	109,816.87	64,762.73
累计处置金额	567,147.91	464,294.49	354,477.62
处置金额对应的收购成本	101,807.02	109,188.08	64,542.50
现金回收金额	118,931.13	124,582.58	72,465.83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587,714.30	468,783.17	344,200.59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225,915.54	172,691.78	182,043.34
资产回收率	71.51%	72.89%	66.07%
现金回收率	103.63%	100.97%	97.10%

注：（1）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2）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发行人近三年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18	4	2
收购金额	849,146.03	407,004.73	13,700.54
累计收购金额	1,384,561.94	535,415.91	128,411.19
收购成本	218,123.60	186,150.64	5,639.50
处置金额	172,951.24	55,978.03	71,426.94
累计处置金额	331,402.28	158,451.05	102,473.01
处置金额对应的收购成本	73746.32984	14,211.24	22,394.96
现金回收金额	66,668.61	15,098.07	23,654.97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118,244.83	51,576.22	36,478.15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053,159.66	376,964.87	25,938.18
资产回收率	23.94%	29.59%	79.80%
现金回收率	35.68%	32.55%	35.60%

注：（1）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2）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退出方式：竞得不良资产后，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拆包分解后，采用公开转让、协议转让等模式，对不良资产实施精细化经营处置，

实现不良资产增值收益及重组收益；非金不良主要退出方式：主要为债务重组方式为主。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当期处置金额分别为 136,189.67 万元、165,794.90 万元、275,804.66 万元，其中，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金额分别为 64,762.73 万元、109,816.87 万元、102,853.43 万元，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金额分别为 71,426.94 万元、55,978.03 万元、172,951.2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处置金额分别为 456,950.63 万元、622,745.53 万元、898,550.2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退出项目（按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处置金额排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处置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收益	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资产余额	剩余部分回款安排
金融不良资产包 21	2024.1	78,981.87	12,053.05	2024.4	公开转让	78,981.87	12,453.05	400.00	-	-
金融不良资产包 22	2021.8	46,455.43	22,000.00	2024.9	协议转让	46,455.43	22,200.00	200.00	-	-
金融不良资产包 23	2023.9	43,419.69	8,210.00	2023.12	公开转让	43,419.69	8,731.97	521.97	-	-
金融不良资产包 24	2021.12	28,215.73	8,500.00	2022.1	公开转让	28,215.73	8,560.00	60.00	-	-
金融不良资产包 25	2018.12	19,214.33	3,747.07	2023.2	公开转让	19,214.33	4,400.00	652.93	-	-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6	2018.10	81,595.27	20,000.00	2019.8	债务重组	81,595.27	22,104.17	2,104.17	-	-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7	2018.2	30,000.00	30,000.00	2022.3	债务重组	30,000.00	38,813.12	8,813.12	-	-

项目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处置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收益	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资产余额	剩余部分回款安排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8	2019.8	23,800.00	20,000.00	2021.8	债务重组	23,800.00	23,013.46	3,013.46	-	-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9	2019.7	20,000.00	20,000.00	2021.7	债务重组	20,000.00	24,236.41	4,236.41	-	-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40	2018.2	20,000.00	20,000.00	2020.2	债务重组	20,000.00	23,520.83	3,520.83	-	-

注 1：出售方式下，处置时间为出售时间；重组方式下，处置时间为最近一次收回现金时间；

注 2：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资产余额=收购金额-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处置金额；

注 3：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收益=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现金回收金额-收购成本。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资产（金融及非金）业务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余额	所属行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	8,320.00	建筑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	18,556.00	房地产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	18,8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4	2,149.37	资本市场服务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5	2,604.43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6	8,14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7	1,2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8	8,748.8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9	8,0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0	12,057.5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1	11,848.93	批发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2	3,0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3	6,958.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4	6,211.10	批发业

项目	成本余额	所属行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5	3,402.29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6	882.64	建筑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7	9,700.00	设备制造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8	8,0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9	18,782.89	房地产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0	6,0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1	2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2	5,124.22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3	232.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4	7,973.16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5	1,5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6	4,0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7	6,635.44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8	2,682.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9	4,777.82	批发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0	2,247.50	综合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1	4,116.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2	6,86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3	1,538.55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4	4,000.00	商务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5	6,728.40	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金不良债权小计	221,977.04	
金融不良资产包 1	2,332.96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2	10,366.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3	405.27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4	9,022.58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5	11,177.89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6	2,500.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7	50,000.8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8	20,000.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9	9,566.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0	15,920.1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1	3,926.00	金融业

项目	成本余额	所属行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2	4,980.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3	1,941.43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4	4,980.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5	8,387.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6	4,590.00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7	1,605.56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8	132,758.01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19	32,233.19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 20	1,110.74	金融业
金融不良资产包小计	327,803.53	
合计	549,780.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279,075.20 万元，不良资产成本余额为 549,780.57 万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均为独立收购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在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险分类	投资时间 (收购时间)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成本余额	所属行业	抵押物情况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	正常	2024.1	18,814.00	18,800.00	100%	18,8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保证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6	正常	2024.3	14,900.00	14,800.00	100%	8,140.00	商务服务业	土地、商业房产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0	正常	2024.4	18,762.11	18,550.00	100%	12,057.50	商务服务业	办公楼、商铺、商服用地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1	正常	2024.6	12,073.99	12,000.00	100%	11,848.93	批发业	住宅、商业房产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9	关注	2022.3	22,500.00	22,500.00	100%	18,782.89	房地产	商铺及住宅
金融不良资产包 2	正常	2024.8	68,801.07	10,366.00	100%	10,366.00	金融业	商业、住宅、办公楼
金融不良资产包 5	正常	2024.9	30,920.24	11,200.00	100%	11,177.89	金融业	住宅、车位、酒店、土地、商业、厂房

项目	风险分类	投资时间 (收购时间)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成本余额	所属行业	抵押物情况
金融不良资产包 7	正常	2024.11	206,431.48	50,000.80	100%	50,000.80	金融业	住宅、商业房产
金融不良资产包 8	正常	2024.12	25,995.05	20,000.00	100%	20,000.00	金融业	商业房产
金融不良资产包 10	正常	2024.12	53,833.35	22,489.26	100%	15,920.10	金融业	商业、住宅房产
金融不良资产包 18	正常	2023.11	312,926.50	137,370.71	100%	132,758.01	金融业	采矿权
金融不良资产包 19	正常	2023.12	43,705.65	39,078.42	100%	32,233.19	金融业	土地，商业房产，机器设备，林权
合计			829,663.44			342,085.31		
不良资产期末余额			1,279,075.20			549,780.57		
占不良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64.86%			62.2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量不良债权 55 项。从对手方行业分布来看，商务服务业 21 项，金融业 20 项，批发业 3 项，房地产 2 项，建筑业 2 项，其余行业 7 项；从对手方地区分布情况来看，2 笔对手方位于疆外，其余均位于新疆；从企业状况来看，非金融不良资产的主要对手方为新疆区域内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上市公司、国资国企等，客户的日常经营、需求现状和发展前景尚可，发生不良债务主要系短期流动性紧张所致，长期还款能力较强，金融不良资产的对对手方主要为中小企业，但是得益于收购成本较低，因此处置回款的不确定性较小；从抵质押情况来看，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在投项目均设置了增信措施，包括第三方保证、土地、房产等。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的减值计提政策为：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等，发行人将该债权投资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 4 项不良资产发生减值，收购成本余额为 37,685.53 万元，占截至 2024 年末存续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余额的比例为 6.85%，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减值准备	抵押物	分类结果
持有新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22,500.00	18,782.89	1,935.45	住宅、商业房产	关注类
打折收购重组新疆某农牧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某建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7,000.00	882.64	70.44	地下室及办公室	关注类
收购重组某新疆机械公司持有四川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	10,000.00	9,700.00	200.00	四川某公司 24%的股权	关注类
打折收购重组新疆某农牧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某建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8,320.00	8,320.00	166.40	住宅、商业房产	关注类
合计	47,820.00	37,685.53	2,372.29		

发行人上述发生减值的不良债权均设置了抵质押物，抵质押物预计能覆盖成本；发行人其余的不良债权对手方多为新疆区域内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上市公司、国资国企等，客户的日常经营、需求现状和发展前景尚可，发生不良债务主要系短期流动性紧张所致，长期还款能力较强，且债务设置了抵质押措施，因此目前暂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风险较小，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备案的新疆自治区第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激活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发行人的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股东支持力度较高。2023 年 11 月，随着新疆自贸区的设立，新疆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随着经济活动的日渐活跃，未来不良资产业务的市场空间预计有大幅扩大。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严格把控风险，在项目投资前，发行人会从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分析项目投资风险并谨慎立项；在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综合采用现场调查、外围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介入尽职调查事宜，对存在回收风险的项目，通过设置第三方保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抵质押措施防

范风险；不良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根据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获取财务报表、现场走访和公开信息监测等方式，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抵质押资产状况等进行跟踪检查，对影响资产处置回收价值的因素进行认真研判分析，视情况及时主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综上，发行人作为新疆唯一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高，业务具备垄断优势，严格控制业务风险，未来将长期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因此未来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具备持续性，对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投融资业务

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适时融资，股权投资主要指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风险投资等业务，包括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可公开交易的标准化债权、非标准化债权等；适时融资指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中，向企业适时有限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包括债务融资、融资增信等，债券投资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股权投资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融资业务收入主要为债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投融资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融资项目 1	-	4.99	64.93
投融资项目 2	-	-	559.78
投融资项目 3	-	-	-
投融资项目 4	-	237.27	283.02
投融资项目 5	68.36	345.95	678.81
投融资项目 6	-	147.58	835.71
投融资项目 7	47.60	54.49	39.07
投融资项目 8	1,502.05	686.53	-
投融资项目 9	303.05	330.19	27.14
投融资项目 10	7.65	-	-
投融资项目 11	80.19	-	-
投融资项目 12	59.43	-	-

项目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融资项目 13	167.27	-	-
投融资项目 14	78.42	-	-
投融资项目 15	311.02	-	-
合计	2,625.04	1,807.01	2,488.47

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投融资业务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余额	行业	地区分布
投融资项目 7-共益债	321.85	房地产行业	新疆地区
投融资项目 10-烂尾楼盘活	887.00	房地产行业	新疆地区
合计	1,208.85		

盈利模式：

发行人通过投资公司债等获取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等盈利。

会计处理：

投资债券等账务处理

借：债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收回债券本金及利息收入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资本运作、债务重组、资产整合等提供财务顾问咨询等。最近三年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而取得财务顾问费所致。随着发行人资产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和业务

渠道的拓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金融服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	-	75.47	226.42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	-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	108.10	117.92	9.83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	-	76.20	101.6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	-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6	-	432.39	471.7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7	-	141.51	141.51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8	-	78.62	188.68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9	-	-	119.69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0	-	33.02	56.6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1	-	57.73	98.97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2	-	41.27	70.75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3	84.91	339.62	254.72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4	94.97	284.91	189.94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5	66.82	160.38	93.55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6	13.70	14.94	1.25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7	45.11	49.21	4.1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8	62.42	62.42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19	26.42	18.87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0	10.66	8.88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1	54.25	45.20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2	176.89	103.18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3	-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4	75.47	44.03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5	155.38	51.79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6	55.47	4.62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7	44.66	3.72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8	41.24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29	116.35	-	-

项目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0	91.98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1	34.82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2	113.75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3	33.02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4	23.39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5	64.72	226.42	226.42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6	277.38	14.89	37.74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7	-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8	-	30.50	30.5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39	5.08	89.10	53.46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0	-	65.71	65.71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1	54.76	75.47	75.47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2	75.47	33.96	33.96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3	33.96	84.91	28.3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4	-	19.34	9.67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5	19.34	113.21	37.74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6	188.68	12.58	2.52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7	-	10.29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8	11.23	55.52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49	60.57	26.53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0	35.38	10.09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1	17.30	8.27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2	19.86	75.47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3	-	7.28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4	43.70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5	72.93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6	29.35	-	-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7	31.13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8	9.43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59	2,800.64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60	339.62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61	0.79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62	6.98		

项目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 63	3.90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小计	5,731.98	3,205.46	2,630.79

盈利模式：

发行人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和金融经验，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咨询服务，开展相对独立的单项财务顾问业务或因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衍生出的综合财务顾问业务，包括并购重组顾问、破产清算咨询、融资顾问等。根据服务内容收取财务顾问费。

会计处理方式：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从 2020 年正式开展业务。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法〔2017〕41 号）精神，支持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投放 6 个项目、7 个项目和 5 个项目。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能与主营的不良资产业务产生良好协同效应，通过传统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等业务方式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多种融资服务，更好地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推动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机器设备等物件开展的

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所租赁物件的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机器设备等物件，将物件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限	投放金额
2022 年	1	售后回租项目 4	3 年	6,000.00
	2	售后回租项目 5	3 年	6,000.00
	3	售后回租项目 6	3 年	3,500.00
	4	售后回租项目 7	3 年	4,100.00
	5	售后回租项目 8	3 年	6,000.00
	6	售后回租项目 9	2 年	980.00
		小计		26,580.00
2023 年	1	售后回租项目 10	3 年	1,700.00
	2	售后回租项目 11	3 年	4,000.00
	3	售后回租项目 12	3 年	2,500.00
	4	售后回租项目 13	3 年	4,000.00
	5	售后回租项目 14	3 年	1,500.00
	6	售后回租项目 15	3 年	28,000.00
	7	直租项目 1	3 年	2,531.50
		小计		44,231.50
2024 年	1	售后回租项目 16	3 年	6,790.00
	2	售后回租项目 17	3 年	7,500.00
	3	售后回租项目 18	3 年	11,000.00
	4	售后回租项目 19	3 年	5,000.00
	5	售后回租项目 20	3 年	3,700.00
		小计		33,990.00

风险控制制度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租赁业务管理制度》《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租赁业务审核工作指引》《租后管理办法》《租赁资产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业务的流程、投放、筛选标准等均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会计处理：

项目投放：按后期应收取的租赁本金及租赁费确认长期应收款。

借：长期应收款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银行存款

收取租赁本金及租赁费：按实际收取的租赁本金和租赁费金额冲减长期应收款，收取的租赁费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偿债主体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预计偿债主体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偿债主体存在一些还款压力，但资产的担保措施具有较高的风险覆盖能力及变现能力，预计最终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次级：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金、收益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CAC 审字 [2023] 0483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CAC 审字 [2024] 0544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CAC 审字 [2025] 0204 号）。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前期差错更正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1. 将金融工具利息调整至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 2. 将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追溯调整	应收利息	-9,615,041.48
		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	9,615,041.48
		短期借款	107,133.33
		应付利息	-42,396,759.30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	40,227,91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059.30
		主营业务成本	108,354,944.95
		财务费用	-108,354,944.95

2022 年发生的差错主要是将营业成本计入了财务费用，考虑到：第一，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等主业的主要成本为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2022 年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未计入成本，与主营业务特性相关，会计处理具备一定合理性；第二，将财务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对财务状况及净利润不构成影响。因此上述

会计差错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2024 年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合并范围变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亿元	50.04		增加	发起设立

3、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合并范围变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49.00		减少	增资扩股

3、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30,107.74	141,644.82	50,45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882.63	204,733.62	22,989.88
应收账款	2,968.68	2,770.65	8,953.60
预付款项	137.50	2,099.71	0.30
其他应收款	15,000.13	15,375.51	16,37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617.97	111,532.28	19,250.63
其他流动资产	176.85	253.44	17.88
流动资产合计	635,891.49	478,410.02	118,043.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977.61	81,158.71	189,34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2.71	3,589.47	2,89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1.00
长期应收款	27,666.28	21,419.87	25,005.16
长期股权投资	-	3,466.01	-
固定资产	3,125.40	1,771.51	1,803.95
在建工程	188.23	-	-
无形资产	6.91	11.52	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3.24	2,899.89	3,06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26.43	114,316.97	224,128.46
资产总计	773,617.92	592,726.99	342,17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314.79	13,820.00
应付账款	15,637.78	10,791.33	-
合同负债	2,455.11	2,507.63	3,486.79
应付职工薪酬	426.49	843.40	687.01
应交税费	2,940.99	1,940.03	3,350.47
其他应付款	54,061.15	15,275.55	8,22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27.60	27,971.79	110,693.50
其他流动负债	243.63	300.46	20.77
流动负债合计	156,492.76	69,944.97	140,28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93.44	125,491.92	22,228.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债券	139,768.96	109,735.67	59,80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07	717.02	11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624.06	86,412.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709.53	322,356.83	82,152.89
负债合计	519,202.29	392,301.80	222,43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322.31	16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1,948.43	12,678.06	-
其它综合收益	-5,590.45	-3,755.39	-4,279.69
盈余公积金	5,350.74	4,418.82	3,603.76
一般风险准备	6,266.34	6,266.34	6,266.34
未分配利润	22,117.87	18,096.46	12,2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15.25	197,704.29	117,849.52
少数股东权益	0.38	2,720.91	1,88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15.63	200,425.19	119,73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3,617.92	592,726.99	342,172.0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791.67	24,384.38	25,363.32
营业收入	27,791.67	24,384.38	25,363.32
营业总成本	14,532.87	12,800.69	11,877.07
营业成本	13,176.98	11,617.77	-
税金及附加	260.09	200.49	217.3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546.74	2,922.58	2,228.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50.94	-1,940.15	9,431.72
其中：利息费用	-	-	10,835.49
利息收入	1,746.79	2,079.56	1,406.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82	6.99	6.42
投资收益	3,200.58	697.93	-46.26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37.79	958.27	-807.77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6.24	95.83	14.28
资产处置收益	-	-0.01	-0.09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	15,380.16	13,342.70	12,652.85
加：营业外收入	5.00	12.58	5.20
减：营业外支出	0.85	0.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利润总额	15,384.31	13,354.47	12,658.05
减：所得税	3,668.43	3,639.24	3,139.50
净利润	11,715.88	9,715.23	9,51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83.01	9,652.41	9,379.75
少数股东损益	632.87	62.82	138.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9.97	24,434.38	21,67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41.05	251,047.06	141,6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81.02	275,484.00	163,29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2.36	11,203.94	1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32	1,973.18	1,45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3.64	6,174.32	3,66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11.58	288,035.32	153,936.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48.90	307,386.76	159,0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7.88	-31,902.76	4,2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91.80	3,654.20	10,78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08	1,560.18	2,82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6	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6.87	5,373.34	13,61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33	131.57	4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5.30	13,969.50	13,793.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44.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63	20,546.00	13,83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24	-15,172.66	-22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30.00	81,250.00	1,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13.00	200,991.50	102,8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92.62	282,241.50	104,5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861.34	138,595.50	69,3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2.20	3,473.26	12,88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53	1,910.00	2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1.07	143,978.76	82,49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1.55	138,262.74	22,104.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7.08	91,187.31	26,109.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44.82	50,457.50	24,347.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07.74	141,644.82	50,457.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52.95	136,570.80	45,25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882.63	201,869.32	20,756.48
应收账款	2,968.68	2,770.65	8,903.26
预付款项	1.20	2,009.05	0.30
其他应收款	15,000.11	15,449.31	23,37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977.66	93,814.27	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98	18.8	16.98
流动资产合计	596,000.20	452,502.18	103,313.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977.61	81,158.71	189,34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2.71	3,589.47	2,89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1.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23,466.01	21,000.00
固定资产	1,687.27	1,771.51	1,797.58
无形资产	6.91	11.52	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43	2,687.91	2,64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17.98	112,685.12	219,695.44
资产总计	754,018.18	565,187.31	323,00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314.79	9,720.00
应付账款	15,637.78	10,791.33	-
合同负债	1,394.73	1,397.21	1,766.53
应付职工薪酬	386.80	763.54	629.91
应交税费	2,527.53	1,604.20	2,955.99
其他应付款	59,875.22	13,409.24	6,775.9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08.49	24,798.37	105,193.50
其他流动负债	-	-	20.77
流动负债合计	155,630.56	63,078.69	127,06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401.40	113,210.50	22,228.00
应付债券	139,768.96	109,735.67	59,80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07	717.43	15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624.06	86,412.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417.49	310,075.83	82,188.29
负债合计	507,048.05	373,154.51	209,25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322.31	16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1,860.52	12,600.00	-
其它综合收益	-5,590.45	-3,755.39	-4,279.69
盈余公积金	5,350.74	4,418.82	3,603.76
一般风险准备	6,266.34	6,266.34	6,266.34
未分配利润	14,760.66	12,503.02	8,16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70.12	192,032.79	113,75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70.12	192,032.79	113,7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4,018.18	565,187.31	323,008.83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439.66	20,016.41	21,883.59
营业收入	24,439.66	20,016.41	21,883.59
营业总成本	13,821.85	11,329.94	10,972.70
营业成本	12,505.27	10,948.04	-
税金及附加	232.85	185.45	191.65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22.33	2,335.71	1,819.1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38.60	-2,139.26	8,961.88
其中：利息费用	219.69	-	10,459.31
减：利息收入	1,503.24	2,273.15	1,499.50
加：其他收益	4.06	5.57	5.22
投资净收益	2,374.79	843.02	471.88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31.20	1,086.17	-950.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2.62	232.19	13.63
资产处置收益	-	-0.01	-0.09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	12,488.07	10,853.41	10,451.37
加：营业外收入	5.00	12.58	2.20
减：营业外支出	0.85	0.65	-
利润总额	12,492.21	10,865.34	10,453.57
减：所得税	3,172.98	2,821.49	2,480.57
净利润	9,319.23	8,043.85	7,973.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67.52	20,843.51	19,31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27.93	206,000.63	120,86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95.45	226,844.14	140,1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5.82	10,483.54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75	1,591.28	1,08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53	5,386.98	2,62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141.61	236,334.02	125,1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63.70	253,795.82	128,8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8.25	-26,951.68	11,35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2.30	1,751.00	3,70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60	895.85	3,35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	0.06	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1.60	2,646.91	7,05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	74.43	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	10,322.20	4,751.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2.23	10,396.63	4,7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0.63	-7,749.72	2,27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30.00	72,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63.00	183,160.00	98,7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42.62	255,760.00	98,7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74.40	126,595.50	66,3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9.67	3,000.00	12,43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3	150	2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11.60	129,745.50	79,04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1.03	126,014.50	19,698.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7.85	91,313.10	33,327.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70.80	45,257.69	11,930.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52.95	136,570.80	45,257.6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亿元）	77.36	59.27	34.22
总负债（亿元）	51.92	39.23	22.24
全部债务（亿元）	32.52	27.35	20.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44	20.04	11.9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8	2.44	2.54
利润总额（亿元）	1.54	1.34	1.27
净利润（亿元）	1.17	0.9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6	0.79	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1	0.97	0.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7	-3.19	0.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2	-1.52	-0.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9	13.83	2.21
流动比率	4.06	6.84	0.84
速动比率	4.06	6.84	0.84
资产负债率（%）	67.11	66.19	65.01
债务资本比（%）	56.11	57.71	63.30
营业毛利率（%）	52.59	52.36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1	2.08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6.07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97	8.86
EBITDA（亿元）	2.87	2.51	2.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83	9.16	11.4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8	2.1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8	4.16	5.64

财务指标/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周转率	/	/	/

注：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07.74	16.82	141,644.82	23.90	50,457.50	1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882.63	43.93	204,733.62	34.54	22,989.88	6.72
应收账款	2,968.68	0.38	2,770.65	0.47	8,953.60	2.62
预付款项	137.50	0.02	2,099.71	0.35	0.30	0.0001
其他应收款	15,000.13	1.94	15,375.51	2.59	16,373.81	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617.97	19.08	111,532.28	18.82	19,250.63	5.63
其他流动资产	176.85	0.02	253.44	0.04	17.8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635,891.49	82.20	478,410.02	80.71	118,043.61	3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977.61	13.05	81,158.71	13.69	189,347.26	5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2.71	0.15	3,589.47	0.61	2,890.40	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	2,001.00	0.58
长期应收款	27,666.28	3.58	21,419.87	3.61	25,005.16	7.3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3,466.01	0.58	-	-
固定资产	3,125.40	0.40	1,771.51	0.30	1,803.95	0.53
在建工程	188.23	0.02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6.91	0.001	11.52	0.002	13.08	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3.24	0.43	2,899.89	0.49	3,067.62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04	0.1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26.43	17.80	114,316.97	19.29	224,128.46	65.50
资产总计	773,617.92	100.00	592,726.99	100.00	342,172.07	100.00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18,043.61 万元、478,410.02 万元和 635,89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0%、80.71%和 82.20%，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加，主要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0,457.50 万元、141,644.82 万元和 130,107.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23.90%和 16.82%，发行人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证券账户的现金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91,187.32 万元，增幅为 180.72%，主要由于控股股东新疆金投集团增资 7.26 亿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1,537.08 万元，降幅为 8.15%。

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存款	130,009.28	141,568.85	46,376.73
其他货币资金	98.45	75.97	4,080.78
合计	130,107.74	141,644.82	50,457.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89.88 万元和 204,733.62 万元和 339,882.6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6.72%、34.54%和 43.93%，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收购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743.74 万元，增幅 790.54%，主要由于本年度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149.01 万元，增幅 66.01%，主要为新增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	327,803.53	-	327,803.53
股权投资	10,075.54	2,003.56	12,079.10
合计	337,879.07	2,003.56	339,882.63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953.60 万元、2,770.65 万元和 2,968.6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 2.62%、0.47%和 0.38%，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为应收资产盘活服务费，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182.95 万元，降幅 69.06%，主要系收回部分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重组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03 万元，增幅 7.15%。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373.81 万元、15,375.51 万元和 15,000.1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2.59%和 1.9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98.30 万元，减幅 6.10%，主要由于减少应收利息款项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75.38 万元，降幅 2.44%。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961.51	5.87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5,000.13	100.00	15,375.51	100.00	15,412.30	94.13
合计	15,000.13	100.00	15,375.51	100.00	16,373.81	100.00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00.17	100.00	1,445.14	9.00	15,292.54	98.7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984.00	91.00	200.00	1.29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15,000.17	100.00	15,429.14	100.00	15,492.54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4	-	53.63		80.24	
合计	15,000.13		15,375.51		15,412.30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比例	是否关联方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228.13	1 年以内 1-2 年	0.00	98.69	是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保障 基金	200.00	1 年以内	53.36	1.29	否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费	代收代付款	0.79	1 年以内	0.21	0.00	否
应收员工个人餐费	垫付款	0.22	1 年以内	0.06	0.00	否
合计		15,429.14		53.63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比例	是否关联方
应收员工个人餐费	垫付款	0.17	1 年以内	0.04	0.001	否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000.00	1 年以内	-	99.999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合计	-	15,000.17	-	0.04	100.00	-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上述业务不相关的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或资金拆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0.00	1.94	借款	2 年内回款	未回款
合计	-	15,000.00	1.94	-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资金拆借为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回款具有一定的保障。

发行人资金拆借款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章程制度规定经有权机构审批，一般由财务负责人初审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后由财务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予以支付，对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资金拆借成本。下属子公司大额资金拆借需先由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后报母公司审批。存续期内如果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将在财务负责人初审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50.63 万元、111,532.28 万元和 147,617.9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18.82%和 19.08%。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2,281.65 万元，增幅 479.37%，主要由于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6,085.69 万元，增幅 32.35%，主要由于非金融不良债权投资及融

资租赁款重分类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25,977.66	125,977.66	93,814.27	93,814.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640.31	21,640.31	17,718.01	17,718.01
合计	147,617.97	147,617.97	111,532.28	111,532.28

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资成本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	18,556.00	-	18,556.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	120.10	-	120.1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4	1,998.00	-	1,998.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5	2,604.43	-	2,604.43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6	7,450.00	-	7,45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7	1,881.40	-	1,881.4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8	5,526.39	-	5,526.3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9	5,057.00	-	5,057.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0	7,880.08	-	7,880.08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1	2,414.80	-	2,414.8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2	1,038.59	-	1,038.5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3	5,861.65	-	5,861.65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4	3,300.00	-	3,30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5	2,009.80	-	2,009.8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8	8,000.00	-	8,00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0	2,536.30	-	2,536.3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1	200.00	-	20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2	5,124.22	-	5,124.22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3	232.00	-	232.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4	7,973.16	-	7,973.16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5	1,500.00	-	1,50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6	1,385.91	-	1,385.9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7	3,389.30	-	3,389.30

客户名称	投资成本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8	2,682.00	-	2,682.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9	4,777.82	-	4,777.82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0	2,247.50	-	2,247.5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1	4,116.00	-	4,116.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2	6,860.00	-	6,86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3	1,538.55	-	1,538.55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4	3,103.85	-	3,103.85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5	2,570.40	-	2,570.40
债权投资项目 1	1,500.00	-	1,500.00
应收利息	542.40	-	542.40
合计	125,977.65		125,977.65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24,128.46 万元、114,316.97 万元和 137,726.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50%、19.29%和 17.80%,整体呈下降趋势。

(1) 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9,347.26 万元、81,158.71 万元和 100,977.6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34%、13.69%和 13.05%,主要为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投资成本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	8,153.60	-	8,153.6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	57.27	-	57.27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	16,924.26	-	16,924.26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4	170.18	-	170.18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5	11.48	-	11.48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6	711.11	-	711.1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7	1,080.19	-	1,080.19

客户名称	投资成本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8	3,255.74	-	3,255.74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9	2,976.30	-	2,976.3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0	4,206.52	-	4,206.52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1	9,453.21	-	9,453.2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2	1,969.25	-	1,969.25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3	1,122.63	-	1,122.63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4	2,928.41	-	2,928.4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5	1,392.49	-	1,392.4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6	882.64	70.44	812.2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7	9,700.00	200.00	9,500.0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19	18,782.89	1,935.45	16,847.43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0	3,504.43	-	3,504.43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1	0.67	-	0.67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2	94.29	-	94.2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3	1.81	-	1.8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4	38.85	-	38.85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5	13.24	-	13.24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6	2,644.09	-	2,644.0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7	3,289.10	-	3,289.1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8	25.60	-	25.60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29	32.98	-	32.98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0	1.39	-	1.3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1	54.21	-	54.21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2	37.49	-	37.49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3	11.16	-	11.16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4	896.15	-	896.15
非金不良债权项目 35	4,158.00	-	4,158.00
债权投资项目 1	3,500.00	-	3,500.00
债权投资项目 3	877.00	-	877.00
债权投资项目 4	224.87	-	224.87
合计	103,183.50	2,205.89	100,977.6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890.40 万元、3,589.47 万元和 1,142.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4%、0.61% 和 0.15%，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维泰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为 831099.OC。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71	3,589.47
合计	1,142.71	3,589.47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005.16 万元、21,419.87 万元和 27,666.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3.61% 和 3.5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售后回租项目 1	-	717.93
售后回租项目 2	3,233.35	3,482.07
售后回租项目 3	-	545.51
售后回租项目 4	-	300.00
售后回租项目 5	2,862.27	3,082.44
售后回租项目 6	-	1,435.00
售后回租项目 7	-	2,109.44
售后回租项目 8	595.00	1,317.50
售后回租项目 9	80.00	1,360.00
售后回租项目 10	416.67	1,250.00
售后回租项目 11	2,080.00	3,280.00
售后回租项目 12	374.91	874.95
直接租赁 13	971.39	1,665.03
售后回租项目 14	2,240.70	-
售后回租项目 15	3,764.00	-
售后回租项目 16	5,280.00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售后回租项目 17	2,368.00	
售后回租项目 18	3,400.00	
合计	27,666.28	21,419.87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314.79	2.63	13,820.00	6.21
应付账款	15,637.78	3.01	10,791.33	2.75	-	-
合同负债	2,455.11	0.47	2,507.63	0.64	3,486.79	1.57
应付职工薪酬	426.49	0.08	843.40	0.21	687.01	0.31
应交税费	2,940.99	0.57	1,940.03	0.49	3,350.47	1.51
其他应付款	54,061.15	10.41	15,275.55	3.89	8,222.32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727.60	15.55	27,971.79	7.13	110,693.50	49.76
其他流动负债	243.63	0.05	300.46	0.08	20.77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56,492.76	30.14	69,944.97	17.83	140,280.85	6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93.44	20.16	125,491.92	31.99	22,228.00	9.99
应付债券	139,768.96	26.92	109,735.67	27.97	59,808.14	2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07	0.12	717.02	0.18	116.75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624.06	22.65	86,412.22	22.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709.53	69.86	322,356.83	82.17	82,152.89	36.93
负债合计	519,202.29	100.00	392,301.80	100.00	222,433.75	100.00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40,280.85 万元、69,944.97 万元和 156,492.7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07%、17.83% 和 30.14%。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820.00 万元、10,314.79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2.63%和 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减少 3,505.21 万元，减幅 25.36%，减少的原因因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314.79 万元，减幅 100%，系发行人偿还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4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	10,314.79	9,720.00
保证借款	-	-	4,100.00
合计	-	10,314.79	13,820.00

（2）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10,791.33 万元和 15,637.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0.00%、2.75%和 3.0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91.33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原因因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分期付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846.45 万元，增幅 44.91%，主要系新增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分期款项所致。

（3）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486.79 万元、2,507.63 万元和 2,455.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57%、0.64%和 0.47%。合同负债主要涉及财务顾问协议中的预收款项。该预收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4）应交税费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350.47 万元、1,940.03 万元和 2,940.9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0.49%和 0.57%，

占比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0.44 万元，降幅 42.10%，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96 万元，增幅 51.60%，主要系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22.32 万元、15,275.55 万元和 54,061.1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3.70%、3.89%和 10.4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科目占比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053.23 万元，增幅 85.78%，主要由于应付保证金的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785.60 万元，增幅为 253.91%，主要由于预收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4,239.68
应付股利	-	68.99	-
其他应付款项	54,061.15	15,206.56	3,982.64
合计	54,061.15	15,275.55	8,222.32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693.50 万元、27,971.79 万元和 80,727.6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49.76%、7.13%和 15.5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产生。报告期内变动系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76,722.95	20,390.43	72,353.00
质押借款	-	-	5,850.00
保证借款	-	3,173.42	5,50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小计	76,722.95	23,563.84	83,703.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4.65	4,407.94	26,990.50
合计	80,727.60	27,971.79	110,693.50

2、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2,152.89 万元、322,356.83 万元和 362,709.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3%、82.17%和 69.8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的。

(1) 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228.00 万元、125,491.92 万元和 104,693.4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31.99%和 20.1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263.92 万元，增幅 464.57%，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98.48 万元，减幅 16.57%，主要为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4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93,401.40	113,210.50	13,228.00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1,292.04	12,281.42	9,000.00
合 计	104,693.44	125,491.92	22,228.00

(2) 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808.14 万元、109,735.67 万元和 139,768.9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89%、27.97%和 26.9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系发行 23 金投资产 MTN001 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系发行 24 金投资产 MTN001 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22 新资 01	22,000.00	2022-1-27	2+2+1 年	21,972.98
22 新资 02	38,000.00	2022-3-25	2+2+1 年	37,990.39
23 金投资产 MTN001	50,000.00	2023-6-15	2+1 年	49,932.67
24 金投资产 MTN001	30,000.00	2024-12-16	3 年	29,872.91
合 计	140,000.00			139,768.96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6,412.22 万元和 117,624.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2.03%和 22.65%。系暂未支付的金融不良资产转让可变对价部分。报告期内逐年增加系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791.67	24,384.38	25,363.32
营业成本	13,176.98	11,617.77	-
毛利	14,614.69	12,766.61	25,363.32
毛利率	52.59%	52.36%	100.00%

注：2022 年营业成本为 0，系发行人业务成本为利息费用，2022 年计入利息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2023 年开始计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因四舍五入略有差异。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32 万元、24,384.38 万元和 27,791.6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78.94 万元，减幅 3.86%，其中不良资产业务减少 1,628.69 万元，减幅 9.16%，投融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659.47 万元，降幅 26.50%，综合金融服务较上年增长 574.67 万元，增幅 21.84%，融资租赁业务增长 602.16 万元，增幅 25.77%，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及投融资业务有小幅减少以外，综合金融服务及融资租赁板块实现增长。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07.29 万元，增幅 13.97%，其中不良资产业务增加 917.53 万元，增幅 5.68%，投融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796.04 万元，增幅 43.52%，综合金融服务较上年增长 2,526.52 万元，增幅 78.82%，融资租赁业务减少 573.56 万元，降幅 19.52%，发行人除了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下滑外，其他业务收入均呈现出增长态势。

2、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546.74	9.16	2,922.58	11.99	2,228.00	8.78
财务费用	-1,450.94	-5.22	-1,940.15	-7.96	9,431.72	37.19
合计	1,095.80	3.94	982.43	4.03	11,659.72	45.97

（1）管理费用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8.00 万元、2,922.58 万元和 2,546.7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11.99%和 9.16%，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金、装修费等，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规模随之波动增加。

（2）财务费用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431.72 万元、-1,940.15 万元和-1,450.9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9%、-7.96%和-5.22%。2023 年，发行人参照会计准则中收入与成本配比的要求，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因此将利息费用在营业成本核算，使得财务费用为负。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52.85 万元、13,342.70 万元和 15,380.1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58.05 万元、13,354.47 万元和 15,384.3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逐年增加，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

4、净利润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518.55 万元、9,715.23 万元和 11,715.88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加，与发行人营业利润增长情况一致。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32 万元、24,384.38 万元和 27,791.6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不良资产业务。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518.55 万元、9,715.23 万元和 11,715.88 万元。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备案的新疆自治区第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激活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发行人的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股东支持力度较高。2023 年 11 月，随着新疆自贸区的设立，新疆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随着经济活动的日渐活跃，未来不良资产业务的市场空间预计有大幅扩大。综上，发行人作为新疆唯一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高，业务具备垄断优势，未来将长期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业务等，未来盈利能力具备持续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1,981.02	275,484.00	163,2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2,648.90	307,386.76	159,0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7.88	-31,902.76	4,2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976.87	5,373.34	13,61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727.63	20,546.00	13,83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24	-15,172.66	-22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4,592.62	282,241.50	104,5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8,711.07	143,978.76	82,49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1.55	138,262.74	22,10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7.08	91,187.31	26,109.62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7.25 万元、-31,902.76 万元和-120,667.88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6,130.01 万元，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业务投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8,765.12 万元，主要系本期加大不良资产收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不良资产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其中不良资产处置期一般为 3 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根据协议逐年回款。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开展规模较高，前期投放的现金流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且最近两年为负，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未来随着不良资产项目的处置回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回款，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逐渐实现流入覆盖流出。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14 万元-15,172.66 万元和 13,249.2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4,950.52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资收回金额较小所致。2024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8,421.90 万元，主要系转让参股公司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适时融资波动所致，与发行人业务特性较为匹配，且净流出总量较小。未来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及取得分红方式实现收益，实现周期将视二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具备区域业务垄断优势、股东背景强大且支持力度较高、直接发债渠道畅通、授信规模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04.51 万元、138,262.74 万元和 95,881.5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16,158.23 万元，主要由于增资扩股、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81.19 万元，主要系本期股东增资金额减少、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系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规模较高，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业务特性较为匹配。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6.84 和 4.0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6.84 和 4.06。随着发行人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增加，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1%、66.19%和 67.11%，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总体趋势平稳。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8、2.16、2.18，付息能力尚可。

（六）运营能力分析

2022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4 次/年、4.16 次/年和 9.68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为应收资产盘活服务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314.79	3.77	13,820.00	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27.60	24.82	27,971.79	10.23	110,693.50	53.59
长期借款	104,693.44	32.19	125,491.92	45.88	22,228.00	10.76
应付债券	139,768.96	42.98	109,735.67	40.12	59,808.14	28.96
合计	325,190.00	100.00	273,514.17	100.00	206,549.64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25,19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 62.63%。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1,416.3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5.79%；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325,19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0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81,416.39	55.79	159,370.55	58.27
公司债券	59,963.38	18.44	59,852.79	21.88
债务融资工具	83,810.23	25.77	54,290.82	19.85
合计	325,190.00	100.00	273,514.16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标融资。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按照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722.95	95.04	181,416.39	55.79	159,370.55	58.27	119,751.00	57.98
其中担保贷款	-	-	11,292.04	3.47	15,454.84	5.65	24,450.00	11.8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8,067.00	22.38	54,433.56	16.74	42,259.90	15.45	33,781.00	16.35
股份制银行	26,520.00	32.85	65,820.10	20.24	56,382.50	20.61	58,670.00	28.40
地方城商行	-	0.00	22,440.00	6.90	30,740.00	11.24	20,000.00	9.68
地方农商行	32,135.95	39.81	38,722.73	11.91	29,988.15	10.96	7,300.00	3.53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4,004.65	4.96	143,773.61	44.21	114,143.61	41.73	86,798.64	42.02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公司债券	-	-	59,963.38	18.44	59,852.79	21.88	86,798.64	42.02
债务融资工具	4,004.65	4.96	83,810.23	25.77	54,290.82	19.85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80,727.60	100.00	325,190.00	100.00	273,514.16	100.00	206,549.64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80,727.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24.8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27.60	-	-	-	-	-	80,727.60
长期借款	-	79,221.66	25,471.78	-	-	-	104,693.44
应付债券	-	49,932.67	89,836.29	-	-	-	139,768.96
合计	80,727.60	129,154.33	115,308.07	-	-	-	325,190.00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70,124.35	52.32	143,915.72	52.62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1,292.04	3.47	15,454.84	5.65
应付债券	143,773.61	44.21	114,143.61	41.73
合计	325,190.00	100.00	273,514.17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	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新疆凯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新疆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新疆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新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喀什昆仑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新疆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北京和信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91	0.16	12.64	0.11	16.47	0.15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服务	47.17	0.36	-	-	-	-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1.18	0.24	-	-	-	-
新疆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5.15	0.34	-	-	-	-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服务	242.85	1.84	-	-	-	-
合计		387.26	2.94	12.64	0.11	16.47	0.1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和信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1,394.64	10.58	-	-	-	-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性风险化解服务	1,502.05	11.40	-	-	-	-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服务	2,800.64	21.25	-	-	-	-
合计		5,697.33	43.24		-	-	-

3、关联担保

（1）2024 年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27	2027/1/26	否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3/25	2027/3/24	否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6/25	2026/6/24	否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23/2/22	2024/8/1	是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3/17	2024/11/16	是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23/6/20	2026/6/19	否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3/8/29	2026/8/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81.50	2023/10/31	2026/10/30	否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0.00	2024/6/14	2027/6/11	否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	2024/11/29	2027/11/28	否

(2) 2023 年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2023/2/22	2026/2/2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	2023/3/17	2026/3/16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	2023/6/20	2026/6/19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	2023/8/29	2026/8/28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31.50	2023/10/31	2026/10/30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27	2027/1/27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3/25	2027/3/25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6/25	2026/6/25

有限责任公 司				
------------	--	--	--	--

(3) 2022 年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金投资 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2020/3/30	2023/3/30
新疆金投资 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2022/6/30	2023/6/30
新疆金融投 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020/3/30	2023/3/30
新疆金融投 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27	2027/1/27
新疆金融投 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金投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3/25	2027/3/2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金融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4/9/11	2026/9/1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5,000.00	2022/4/20	2024/4/18

(2) 202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4/20	2024/4/20

(3) 202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4/20	2024/4/20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22/6/10	2022/6/14

5、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79	50.34	-	-	-	-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1.34	49.66	1,318.20	100	966.04	99.97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0.25	0.03
合 计	647.13	100	1,318.20	100	966.29	100

6、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5,228.13	99.04	15,292.00	93.39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99.999	-	-	-	-
	合计	15,000.00	99.999	15,228.13	99.04	15,292.00	93.39
应收账款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8.68	100.00	-	-	-	-
	合计	2,968.68	100.00	-	-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定价办法、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按内部规程进行。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十、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一）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做了简易披

露。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764,025.79万元，净资产为258,855.92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1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28%。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为4,856.23万元，净利润为2,07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78.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35.36万元，增幅为1351.32%。2025年1-3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体情况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二）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422.92
应收账款	2,968.68
预付款项	30,147.46
其他应收款	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342.08
其他流动资产	118.42
流动资产合计	566,465.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0,91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2.71
长期应收款	26,369.93
长期股权投资	1.00
固定资产	3,310.05
无形资产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60.02
资产总计	764,025.7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82.01
合同负债	2,104.19
应付职工薪酬	272.69
应交税费	990.63
其他应付款	51,46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96.71
其他流动负债	210.45
流动负债合计	132,92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203.44
应付债券	139,76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39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244.02
负债合计	505,16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347.11
资本公积金	22,285.72
其它综合收益	-5,590.45
盈余公积金	5,350.74
一般风险准备	6,266.34
未分配利润	24,19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85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855.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025.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4,856.23
营业总成本	3,169.45

营业成本	2,775.33
税金及附加	30.7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10.3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47.00
其中：利息费用	-
减：利息收入	261.29
加：其他收益	1.82
投资净收益	16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90.34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0.04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净收益	-
营业利润	2,742.3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利润总额	2,742.34
减：所得税	663.76
净利润	2,078.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8.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8.5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078.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78.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45.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07.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62.1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0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422.92
应收账款	2,968.68
预付款项	30,001.20
其他应收款	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485.75
其他流动资产	16.98
流动资产合计	525,20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0,91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2.71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1.00
固定资产	1,670.20
无形资产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75.51

资产总计	744,377.9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82.01
合同负债	1,076.39
应付职工薪酬	250.80
应交税费	709.27
其他应付款	57,37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4.19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2,38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911.40
应付债券	139,76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39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951.99
负债合计	493,33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6,347.11
资本公积金	22,285.72
其它综合收益	-5,590.45
盈余公积金	5,350.74
一般风险准备	6,266.34
未分配利润	16,3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4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77.9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4,320.18
营业总成本	3,128.36
营业成本	2,664.72

税金及附加	30.3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26.3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93.08
其中：利息费用	-
减：利息收入	189.64
加：其他收益	1.80
投资净收益	7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90.34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0.03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净收益	-
营业利润	2,160.0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利润总额	2,159.98
减：所得税	540.01
净利润	1,619.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9.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9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619.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19.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50.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5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02.9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4-06-26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2023-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01-1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01-1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上调主要原因如下：

1、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唯一一家持牌地方 AMC，公司积极参与区域内中小金融机构化险、企业纾困等，发挥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稳定的职能，战略地位突出 2023 年以来持续推进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首轮增资 12.62 亿元，并稳步推进第二轮增资，未来公司资本实力有望持续提升；同时控股股东新疆金投在资本注入、业务资源等方面亦将持续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2、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储备相对丰富，随着参与区域金融化险，存量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底层资产质量亦有所改善。 债务结构明显优化，偿债指标显著改善。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78,205.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266,604.1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11,600.9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13,481.10	4,518.90
华夏银行	19,500.00	19,500.00	-
交通银行	80,000.00	33,633.00	46,367.00
光大银行	10,000.00	-	10,000.00
邮储银行	30,000.00	12,906.00	17,094.00
中信银行	10,000.00	3,290.00	6,710.00
兴业银行	35,000.00	9,949.00	25,051.00
招商银行	10,000.00	9,400.00	600.00
天山农商行	4,615.00	4,615.00	-
乌鲁木齐银行	16,000.00	16,000.00	-
广发银行	25,000.00	-	25,000.00
昆仑银行	25,000.00	18,740.00	6,260.00
新疆银行	47,600.00	47,600.00	-
昌吉农商行	26,670.00	26,670.00	-
阿克苏农商行	4,000.00	4,000.00	-
阜康农商银行	4,000.00	4,000.00	-
温泉农商银行	2,000.00	2,000.00	-
伊犁农商银行	7,000.00	7,000.00	-
乌鲁木齐农商银行	8,820.00	8,820.00	-
呼图壁农商银行	3,000.00	3,000.00	-
甘肃银行	2,000.00	2,000.00	-
长沙银行	1,000.00	1,000.00	-
建设银行	34,000.00	-	34,000.00
哈密银行	5,000.00	-	5,000.00
总计	478,205.00	266,604.10	211,600.9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新资 01	私募	2020-03-26	2022-03-26	2023-03-30	2+1	5.00	5.50	-	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2	22 新资 01	公募	2022-01-25	2026-01-27	2027-01-27	2+2+1	2.20	5.40	2.2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兑付
3	22 新资 02	公募	2022-03-23	2026-03-25	2027-03-25	2+2+1	3.80	4.50	3.80	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11.00		6.00		
1	23 金投资资产 MTN001	公募	2023-06-13	2025-06-15	2026-06-15	2+1	5.00	5.50	5.0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兑付
2	24 金投资资产 MTN001	公募	2024-12-12		2027-12-16	3	3.00	2.76	3.0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00		8.00		
	企业债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9.00		14.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新资 01	公募	2022-01-25	2026-01-27	2027-01-27	2+2+1	2.20	5.40	2.2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兑付
2	22 新资 02	公募	2022-03-23	2026-03-25	2027-03-25	2+2+1	3.80	4.50	3.80	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6.00		6.00		
1	23 金投资产 MTN001	公募	2023-06-13	2025-06-15	2026-06-15	2+1	5.00	5.50	5.0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兑付
2	24 金投资产 MTN001	公募	2024-12-12		2027-12-16	3	3.00	2.76	3.00	偿还公司债务	尚未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00		8.00		
	企业债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4.00		14.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是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剔除拟偿还的存续公司债 6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后通报金融市场部分管领导。金融市场部分管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总经理，再由总经理上报董事长；

2、信息公开披露前，金融市场部分管领导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金融市场部进行办理。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金融市场部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3、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公告做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4、未公开信息披露前，除上述必要报告和审议程序以外知情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未公开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金融市场部分管领导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上报总经理，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及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金融市场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金融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金融市场部分管领导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金融市场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等。

截至 2022 年末-2024 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0,457.50 万元、141,644.82 万元和 130,107.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23.90%和 16.82%，截至 2024 年末，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107.74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 年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78,205.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266,604.1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11,600.90 万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和银行授信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

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

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

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会议议程；

d.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二十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受托管理人

甲方：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2001-2010 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

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鉴于：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乙方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2.3.1 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2.3.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2.3.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发行人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程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承担（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乙方无垫付义务；

2.3.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本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乙方代理个别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下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

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人员：田雪婷

职务：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991-3532561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

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乙方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

权向甲方追偿。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的费用，除本协议列明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之外，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费用约定如下：

4.21.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times$ 0.01%，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金额，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乙方应收取的承销费用中。

4.21.2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6.1.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6.1.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6.1.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乙方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6.1.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甲方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6.1.5 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6 其他甲乙双方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发生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6.3.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甲乙双方发生利益冲突后，乙方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6.3.2 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甲乙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以及非双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等情形。

9.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9.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9.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

10.1 双方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0.2 基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的需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经办人员。另外，乙方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可能需要向有权机关提供上述信息。就此，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人员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和授权。乙方承诺不会将收到的甲方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及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发生变化的，乙方会通过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0.3 一方因处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对方需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后果的，责任方应对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1.2.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

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1.2.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1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11.3.1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11.3.2 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11.3.3 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11.3.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1.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受托管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受托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3.3.1 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13.3.2 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13.3.3 出现法律、法规和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情形；

13.3.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雪婷

电话：0991-353256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7 层

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华健

电话：0755-8168272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5 层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 3 个交易日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4.3.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2001 室至 2010 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

联系电话：0991-3532561

传真：/

联系人：徐国、田雪婷、吴洁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杨亚飞、连捷、王旭晨、侯召祥、徐宗瑜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01

有关经办人员：罗华健、马骏驰

（四）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01 室

负责人：王仑

联系电话：0991-3550220

传真：0991-3550219

有关经办人员：常娜娜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有关经办人员：石明霞、张静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6053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云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晓斌



新疆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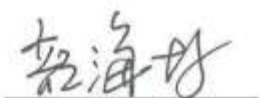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颜海林



2025年 5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蓉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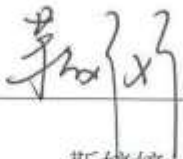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靳婷婷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高云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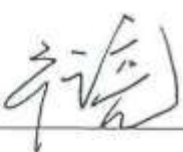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徐亮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润雨

张润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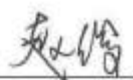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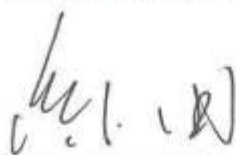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剑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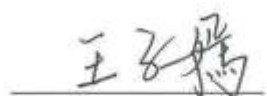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子嫣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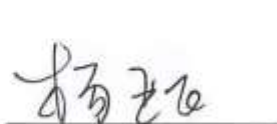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亚飞



连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2025年 5 月 2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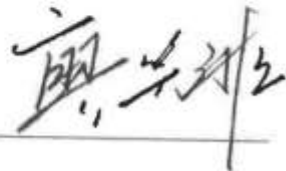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华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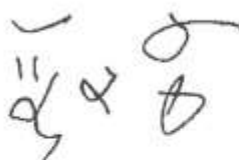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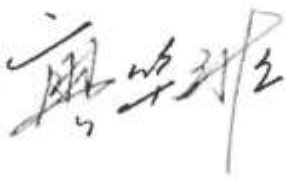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仅限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公募公司债券申报注册使用，再发更新无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大明



常娜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 山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CAC 文字[2025]023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CAC 审字[2023] 0483 号”、“CAC 审字[2024] 0544 号”、“CAC 审字[2025] 020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明霞


张静


王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备查文件如下：

-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 1、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2001 室至 2010 室

联系人：徐国、田雪婷、吴洁

联系电话：0991-3532561

传真：/

邮政编码：830000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杨亚飞、连捷、王旭晨、侯召祥、徐宗瑜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